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及相關解釋附註。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1及7)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127,559	10,792
銷售成本		<u>(126,069)</u>	<u>(9,026)</u>
<b>毛利</b>		<b>1,490</b>	1,766
其他收入		26	21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51	(4,500)
出售附屬公司時收益/(虧損)	11	57,412	(1,1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0)	(6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u>(7,346)</u>	<u>(14,676)</u>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1及7)
經營溢利／(虧損)		52,293	(19,074)
融資成本		(78)	(12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52,215	(19,197)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372)	867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		51,843	(18,3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7	-	(102)
期內溢利／(虧損)		51,843	(18,43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401	(1,536)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外幣換算			
儲備重新劃分至損益		1,346	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747	(1,53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3,590	(19,96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1及7)
----	------------------------	--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458 (17,6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2)

52,458 (17,756)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5) (676)

51,843 (18,432)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210 (19,1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2)

54,210 (19,294)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0) (673)

53,590 (19,96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收益／  
(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8 0.040 (0.0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收益／(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0.040 (0.01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	108
使用權資產		966	1,474
無形資產		6	6
租金按金		—	537
		<u>1,233</u>	<u>2,1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91	6,314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	408
可收回稅項		260	6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91,735	98,109
		<u>93,086</u>	<u>105,48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808	16,008
合約負債		—	496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584	286
應付稅項		424	2,566
租賃負債		1,000	1,023
銀行借款		—	521
		<u>3,816</u>	<u>20,90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9,270</u>	<u>84,58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0,503</u>	<u>86,706</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476
銀行借款	-	846
	<u>-</u>	<u>1,322</u>
<b>資產淨值</b>	<b><u>90,503</u></b>	<b><u>85,384</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2,670	132,670
儲備	(42,183)	(96,393)
	<u>90,487</u>	<u>36,2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487	36,277
非控股權益	16	49,107
	<u>90,503</u>	<u>85,384</u>
<b>總權益</b>	<b><u>90,503</u></b>	<b><u>85,384</u></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12樓B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本集團之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零件、分銷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貿易業務以及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涉足放債業務的附屬公司並未重續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的放債人牌照並自此不再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因此，本集團將放債業務的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7。

#### 變更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因為本公司的大部分活動均以港元進行。於過往年度，美元（「美元」）被視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已決定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港元為呈列貨幣。考慮到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進行交易，董事相信變更呈列貨幣能夠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本集團呈列貨幣變更已予追溯應用，猶如一直應用新呈列貨幣。本集團呈列貨幣的追溯變更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載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營運有關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本期間以及過往期間報告的賬目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可判斷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根據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本集團品牌產品	-	以本集團之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零件
其他品牌產品	-	分銷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
放債服務	-	於香港之放債服務 <sup>附註1</sup>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貿易業務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	於中國提供之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附註1：**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未重續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的放債人牌照並不再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因此，本集團將放債業務的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7。

下文所呈報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業績。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個別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誠如下表所闡述，當中若干方面之計量方法有別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審閱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及其比較數據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品牌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腦軟硬件 及系統 開發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u>	<u>101,363</u>	<u>24,965</u>	<u>1,231</u>	<u>127,559</u>
分部業績	<u>(11)</u>	<u>938</u>	<u>204</u>	<u>(1,510)</u>	<u>(379)</u>
利息收入					26
出售附屬公司時收益 (附註11)					57,4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融資成本					<u>(4,766)</u>
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2,215</u>

二零二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 品牌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電腦軟硬件 及系統 開發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u>-</u>	<u>-</u>	<u>-</u>	<u>10,792</u>	<u>10,792</u>
分部業績	<u>-</u>	<u>-</u>	<u>(1)</u>	<u>(7,403)</u>	<u>(7,404)</u>
利息收入					15
出售附屬公司時虧損 (附註11)					(1,1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融資成本					<u>(10,502)</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 稅前虧損					<u>(19,197)</u>



#### 4.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	5,778
核數師酬金	48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	6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9	55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	(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4,884	10,4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	497
	<b>5,016</b>	<b>10,898</b>

####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2	-
遞延稅項	-	(8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b>372</b>	<b>(867)</b>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已選擇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應用兩級利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於本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未重續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的放債人牌照並不再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因此，本集團將放債業務的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放債業務於本期間的財務業績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行項目獨立呈列。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的詳情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02)
期內虧損	—	(102)

## 8.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i)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i) 持續經營業務；及(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盈利／(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i)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52,458	(17,756)
(ii) 持續經營業務	52,458	(17,654)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2)
	<u>52,458</u>	<u>(17,756)</u>
		<u>(17,75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26,702,000</u>	<u>1,326,702,000</u>
<b>每股攤薄盈利</b>		

於本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為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反攤薄影響)。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至180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	757
31至60日	-	764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1,95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3,4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1	2,835
	1,091	6,314
非即期 租金按金	-	537
	1,091	6,851

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	77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5,819
貿易應付款項	-	6,5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8	9,417
	1,808	16,008

有關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0至60日)。

## 11.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才冕有限公司（「才冕」）100%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00美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有關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才冕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0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2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8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5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35,733)
合約負債	(527)
銀行借款	(1,126)
應付稅項	(2,475)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146,019)
	<hr/> <hr/>
<b>出售附屬公司時收益</b>	
已收代價	1
已轉讓股東貸款	(135,733)
非控股權益	48,471
於出售時撥回匯兌儲備	(1,346)
已出售負債淨額	146,019
	<hr/>
	57,412
	<hr/> <hr/>
<b>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量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1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3,482)
	<hr/>
	(3,481)
	<hr/> <hr/>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松景大慧(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凱通大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上述公司於出售完成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於出售日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可收回稅項	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327)</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u>(309)</u></u>
<b>出售附屬公司時虧損</b>	
應收代價	1
非控股權益	(1,493)
已出售負債淨額	<u>309</u>
	<u><u>(1,183)</u></u>
<b>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量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u>(3)</u>
	<u><u>(3)</u></u>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127,5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792,000港元(經重列))，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1,082%。於本期間，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額增加以及塑膠原料貿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銷售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產生收益約101,3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及於本期間自塑膠原料貿易獲得收益約24,9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整體毛利率分別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766,000港元及約16.4%減少至本期間約1,490,000港元及約1.2%。本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內各項業務比重變動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同期，本集團提供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服務業務於本集團業務中佔較高比重。然而，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塑膠原料貿易。業務重心變動導致毛利及毛利率下降。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增加約125%至約1,077,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則約為4,285,000港元(經重列)。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外幣的有利波動，特別是人民幣(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主要貨幣之一)升值所致。

## **出售附屬公司時收益／(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出售附屬公司時收益約為57,412,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出售附屬公司時虧損則約為1,183,000港元(經重列)。有關本期間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員工福利及與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住房公積金。由於從事提供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服務的銷售人員人數減少，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約696,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51%至約340,000港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辦公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差旅及其他開支。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4,676,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本期間約7,346,000港元，減幅約為50%。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員工成本減少及尚無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23,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本期間約78,000港元，減幅約37%。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減少，導致整個期間的貸款利息開支相應減少。

## **所得稅(開支)／抵免**

與本期間所產生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約372,000港元相比，二零二二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抵免約為867,000港元(經重列)。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稅項抵免轉為本期間的稅項開支乃由於本期間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抵免及於收益表中確認所得稅開支。



## **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期間約為52,458,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同期約為17,654,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扭虧為盈，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57,412,000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更有效控制成本，而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和中國的銀行。

本集團的資金維持於穩建的財務資源水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89,270,000港元及約90,4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84,581,000港元及約36,2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91,7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98,10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3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大幅減少約1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穩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總銀行借款)約91,7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96,74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4.39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05倍)。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及現金狀況。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集資的活動。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本公司股本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326,701,73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326,701,739股股份)。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4.05%(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0.65%)。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和負債的結餘以及交易計值的貨幣，以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於本期間，概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面臨的交易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經濟狀況仍處於低迷狀態，預期的疫情後經濟復甦及反彈並未實現。相反地，不僅俄烏戰爭持續發酵，中東以巴衝突突然升溫，由原本趨向平靜演變至存在蔓延至其他地區的跡象。高利率、高通脹率及高油價等其他因素亦拖慢經濟復甦的步伐。中國及香港的房地產市場不景氣進一步加劇了此情況。因此，管理層選擇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採取相對保守的經營策略，主要旨在降低投資風險並保持本集團的流動性。

## 本集團品牌產品

於本期間及二零二二年同期，本集團品牌產品並無產生分部收益。本集團品牌產品於本期間產生分部虧損約1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並無產生分部虧損。

## 其他品牌產品

於本期間，其他品牌產品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為約101,363,000港元及約9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無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

本集團於該分部下銷售的產品一般分為(i)銷售其他製造商的電腦零件(「其他電腦零件」)及(ii)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手機、打印機、顯示器及網絡攝像機(「其他電子產品」，連同其他電腦零件，統稱「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主要銷售予亞洲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於整個本期間，其他產品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及中國的大型產品分銷商及零售商。本集團致力於未來期間吸引新客戶，以多元化及擴大現有客戶群。憑藉銷售團隊在業內的業務網絡，本集團能夠在逐步擴大客戶群的同時維持其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董事認為，(i)本集團在中國電腦零件及電子產品行業的悠久經營歷史；(ii)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的密切關係；及(iii)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是使本集團能夠恢復先前於電腦零件及電子產品行業的市場地位並掌握電腦零件及電子產品市場未來增長的關鍵因素。

### **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貿易業務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為約24,965,000港元及約2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無分部收益及分部虧損約1,000港元(經重列))。

該分部業務的收益來自銷售塑膠原料。鑒於疫情後中國經濟活動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逐步恢復，各行業商業活動復甦。認識到對塑膠原料的需求不斷增加後，本公司抓住機會涉足塑膠原料貿易，以開拓新的業務市場，並利用塑膠行業的市場增長。

本集團進行市場研究，以了解中國塑膠原材料市場趨勢、發展及終端用戶偏好的變化。憑藉銷售團隊在業內的業務網絡，本集團能夠在逐步擴大客戶群的同時維持其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於本期間，分部收益約為1,231,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0,792,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89%。分部虧損約為1,51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分部虧損約7,403,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80%。

該業務分部透過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泰富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進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購中國附屬公司，該公司在中國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電腦服務業務」）。

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導致中國（即本集團主要市場）的市場氣氛不佳，本集團的客戶對軟件開發變得非常保守，且缺乏動力啓動新項目、升級現有系統或購買新硬件。儘管COVID-19疫情逐步放寬，但地緣政治衝突及緊張局勢、全球利率環境以及中國經濟於疫情後的復甦難以預計，將繼續為中國的電腦服務業務帶來不確定性及外部不利因素。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出售其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並更好地分配其資源以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或有關電腦服務業務其他商業機會的投資。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市況，並於合適時機出現時重振電腦服務業務。

## 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本集團間接持有合營企業51%股權。合營企業主要從事電腦服務業務。鑒於無人機及機器人日益普及，董事會將積極尋求進入無人機及機器人市場的機會。董事會認為，於不久將來對無人機及機器人的需求將會增加，而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電腦服務業務，以獲得客戶訂單及增加其市場份額。

此外，本集團致力為其他產品的銷售業務增長分配更多資源，藉此提高股東回報。董事會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濟前景保持謹慎樂觀態度。為此，董事會正積極尋求多元化的投資機會，尤其是在技術領域及其他有前景的業務領域。此積極主動的方法將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的整體增長及成功。

##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詳述出售才冕及其附屬公司外，本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變更呈列貨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將其呈列貨幣由美元變更為港元，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考慮到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股票以港元作為交易，董事會相信變更呈列貨幣能夠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本公司最新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查閱。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按現行人力市場狀況、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薪酬政策釐定，並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名僱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薪酬按市場慣例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保險計劃、退休福利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5,016,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約10,898,000港元(經重列)。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信任尤其關鍵，同時對於促進問責性及透明度至關重要，從而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及B.2.2條外，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由於張三貨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其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張三貨先生擔任，彼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本公司相信，此架構有益於鞏固及貫徹執行領導力，令本公司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制定及實施策略。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有平衡機制使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能充分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認為並無迫切需要更改此架構。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固定為兩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的先前公司細則(「**先前公司細則**」)第111及114條，三分之一董事(主席或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於任何年度內獲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緊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膺選

連任。儘管先前公司細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令三分之一全體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流退任一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合資格僱員或任何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訂，董事認為計劃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有關計劃修訂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計劃已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周年當日到期。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1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計劃的各有效期間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10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已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46港元授予若干承授人(包括董事)80,14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每股0.46港元為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6港元；及(iii)面值每股0.10港元。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授予每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應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1)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2)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達132,670,173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項下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段，董事被禁止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子及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

據董事會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的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漢章先生(委員會主席)、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組成。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列出董事會採納的審核委員會權力及權責範圍。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職能已納入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以及可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編製，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ine](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ine))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期間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